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4-YCTC-G2025-0006，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康先达再生科技（滁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康先达再生科技（滁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